泰兴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泰应急〔2019〕119号

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转发《 < 江苏省化工企业安全风险分区分级指南(试行) >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(街道)安监办、园区安全科:

现将《〈江苏省化工企业安全风险分区分级指南(试行)〉的通知》(苏应急〔2019〕105号)转发给你们,请各乡镇(街道)安监办、园区安全科结合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〉的通知》(苏办〔2019〕96号)和《转发关于泰州市化工产业安全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》(泰应急〔2019〕59号),按照序时要求抓紧推进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,切实确保《江苏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基本要求》落到实处。同时,加强对《江苏省化工企业安全风险分区分级指南(试行)》的宣传,指导辖区内所有化工企业开展好安全风险级工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泰兴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2月17日